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 交易各方声明

##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认可。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其出具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金杯汽车、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的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金杯车辆100%股权
标的资产、汽车资产公司	指	沈阳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金杯车辆	指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金耀公司	指	沈阳金耀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持有金杯车辆10%股权
华晨集团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上市公司、金耀公司、交易对方
新东投资	指	沈阳新东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出售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金杯车辆100%股权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指	交易各方签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沈阳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预案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摘要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法律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金开评估	指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师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众华审计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此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此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重大风险提示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

##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金杯车辆100%股权转让给汽车资产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金杯车辆股权,剥离整车制造业务,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合计为 755,371,011万元,上市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报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7-04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2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上午10时,在华晨集团111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12名,实际表决董事12名。  
(五)会议由刘鹏程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汽车资产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本次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因本次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鹏程、刘同富、邢如飞、杨波、东风、叶正华、王希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因本次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鹏程、刘同富、邢如飞、杨波、东风、叶正华、王希利回避表决。  
公司拟定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总体方案  
公司及公司间接100%控制的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汽车”)拟将其合计持有的金杯车辆100%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汽车资产公司,汽车资产公司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向公司及金晨汽车收购公司及金晨汽车合计持有的金杯车辆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及金晨汽车合计持有的金杯车辆100%的股权,其中,公司持有金杯车辆90%的股权,金晨汽车持有金杯车辆1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汽车资产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金杯车辆100%的股权出售给汽车资产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经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37,104.81万元,暂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7,104.81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本次交易各方将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汽车资产公司受让金杯车辆100%的股权而应支付给公司及金晨汽车的交易价款由汽车资产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1)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日内,汽车资产公司将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1%;  
(2)本次交易交割日后15日内,汽车资产公司将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49%。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归公司及金晨汽车所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汽车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现有职工将维持与目标公司

报表资产总额为1,137,017.38万元,占比超过6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汽车资产公司,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汽车资产公司持有本公司24.38%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采取现金支付方式。

## 五、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以2016年12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预估价值和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预估额(万元)	增值额(万元)	预估增值率
金杯车辆100%股权	-7,057.01	37,104.81	44,161.82	625.74%

标的资产预估价值大幅增值,主要系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31,996.82万元及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18,769.90万元所致。最终交易价格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金杯车辆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轻型卡车及汽车零部件。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和轻卡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公司整车业务盈利受到挤压,盈利能力较弱。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整车业务资产,保留盈利能力较好的零部件资产,集中资源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此外,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亦可获得一定资金,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及核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3.交易对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获得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同意。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标的股权的交割  
交易各方就汽车资产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即标的股权转让总额的51%)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及公司间接100%控制的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出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之规定,沈阳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鹏程、刘同富、邢如飞、杨波、东风、叶正华、王希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鹏程、刘同富、邢如飞、杨波、东风、叶正华、王希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鹏程、刘同富、邢如飞、杨波、东风、叶正华、王希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因本次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鹏程、刘同富、邢如飞、杨波、东风、叶正华、王希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因本次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鹏程、刘同富、邢如飞、杨波、东风、叶正华、王希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出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存在为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向相关债权人的融资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到期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该等担保协议的约定履行担保合同;同时,金杯车辆仅能在截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之日由由本公司为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担保有效期内进行实际提款和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未使用的提款额度内实际提款,并逐步降低提款的金额;除此之外,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将不再进行提款。

因本次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鹏程、刘同富、邢如飞、杨波、东风、叶正华、王希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金杯车辆100%的股权出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汽车资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公司本次交易《关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应收目标公司非经营性款项的情形,金杯车辆尽可能在交割日前(含当日)并最终不迟于2017年12月31日(含当日)全部向公司清偿上述款项,如果无法清偿完毕的,则由交易对方汽车资产公司代偿金杯车辆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向公司全部清偿完毕。

因本次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鹏程、刘同富、邢如飞、杨波、东风、叶正华、王希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沈阳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街1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六月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汽车资产公司  
关于减少或消除关联交易承诺事项  
本人作为汽车资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尽量避免、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汽车资产公司、金杯车辆  
关于减少或消除关联交易承诺事项  
本人作为汽车资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尽量避免、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汽车资产公司  
关于减少或消除关联交易承诺事项  
本人作为汽车资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尽量避免、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华晨集团  
关于减少或消除关联交易承诺事项  
本人作为华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尽量避免、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汽车资产公司  
关于减少或消除关联交易承诺事项  
本人作为汽车资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尽量避免、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华晨集团  
关于减少或消除关联交易承诺事项  
本人作为华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尽量避免、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金杯车辆  
关于减少或消除关联交易承诺事项  
本人作为金杯车辆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尽量避免、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 汽车资产公司、华晨集团  
关于减少或消除关联交易承诺事项  
本人作为汽车资产公司和华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尽量避免、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9. 金杯车辆  
关于减少或消除关联交易承诺事项  
本人作为金杯车辆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尽量避免、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1. 华晨集团  
关于减少或消除关联交易承诺事项  
本人作为华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尽量避免、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上市公司股票的停牌及安排

自2017年3月30日起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

牌,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申报事项;  
4.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反馈意见及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拟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5.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办理交易相关资产的过户、交割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6.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具有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完成之日。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全部完成审计、评估工作,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其他具体条件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沟通。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全部完成后,且交易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因本次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鹏程、刘同富、邢如飞、杨波、东风、叶正华、王希利回避表决。  
上述第一、二、三、六、七、八、九、十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交易审议。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7-049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2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传真方式发出,之后电话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上午11时在华晨集团111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于波君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汽车资产公司,汽车资产公司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向公司及金晨汽车收购公司及金晨汽车合计持有的金杯车辆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及金晨汽车合计持有的金杯车辆100%的股权,其中,公司持有金杯车辆90%的股权,金晨汽车持有金杯车辆1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汽车资产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金杯车辆100%的股权出售给汽车资产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经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37,104.81万元,暂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7,104.81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本次交易各方将协商确定最终交易

价格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汽车资产公司受让金杯车辆100%的股权而应支付给公司及金晨汽车的交易价款由汽车资产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交易价款支付时间  
(1)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日内,汽车资产公司将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1%;  
(2)本次交易交割日后15日内,汽车资产公司将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49%。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归公司及金晨汽车所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汽车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现有职工将维持与目标公司

牌。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审核结果并由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 十一、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请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浏览本次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导致中止:

1.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如因上述因素导致交易各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 若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交易各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等,而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终止。如本次交易最终未能成功实施或其他重组方案终止的情形,预计上市公司短期内较难实现主营业务的扭亏为盈,未来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被风险警示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3. 交易对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4. 本次交易获得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同意。

## 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